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魏崇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863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6,101元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7,26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萬5,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8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2,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7,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及

0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  
02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第105頁)，是本院就本件  
03 訴訟有管轄權。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事項

###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10 得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竟未依約清償  
11 消費款及利息，其至114年2月5日止，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  
12 (下同)4萬6,101元、利息762元，共4萬6,863元，是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4萬6,863元，及其中4萬6,101元自114年2月6日  
14 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3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  
16 0年6月26日，並以機動利率計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17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11  
18 月13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  
19 全部到期，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現欠之借款本金48萬7,268元  
20 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  
21 之利息。

22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3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4,131元，及其中4萬6,  
24 101元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25 利息，暨其餘48萬7,268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31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或減免查詢、消費明

01 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  
02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  
03 證（見本院卷第17至11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0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05 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  
06 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7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郭依函